从《洛阳伽蓝记》看中古书面语中的口语词

化振红

(复旦大学古代文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洛阳伽蓝记》所代表的文言词汇系统与现实口语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脱节现象,但也包含着六朝时期相当数量的口语成分。根据中古书面语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判断一个词属于口语词或者书面语词的客观标准;依照这些标准探讨了《洛阳伽蓝记》口语词的三个来源为:汉译佛典、前代典籍、现实语言。

关键词:《洛阳伽蓝记》; 口语词; 书面语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2-0260-04

一、《洛阳伽蓝记》中口语词的总体地位

魏晋南北朝所处的中古汉语阶段,文言词语在书面语词汇系统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虽然口语词的数量在该期作品中呈现出了逐渐增多的趋势,但这些口语词还只能算是向以口语为主的白话实现质变而进行的量的积累。正如吕叔湘先生所说:"这个时期的口语肯定跟秦汉以前有很大差别,但是由于书面语的保守性,口语成分只能在这里那里露个一鳞半爪,要到晚唐五代才在传统文字之外另有口语成分占上风的文字出现。"[1] 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南北朝时期汉语口语与书面语词汇系统的关系。

《洛阳伽蓝记》是北魏杨衒之所著的一部地理学、文学名著,成书于 547 年前后。该书在记述洛阳寺庙兴衰过程的同时,也对当时的风俗、政治、掌故等进行了极富文学性的描写,其地理学、史学、文学诸方面的价值历来受到人们的推崇。从语言研究的角度看,作为北魏时期现存的为数不多的语料之一,《洛阳伽蓝记》同样具有较高的语言研究的价值。从整体上看,《洛阳伽蓝记》的语言风格比较典雅,对现实语言的反映呈现出了一定的滞后性,它所包含的口语成分,不仅无法同晚唐五代以口语为主的作品相比,也难以与六朝时期口语化程度较高的作品(如《齐民要术》《水经注》)相提并论。但是,口语成分大量进入书面语自东汉末年萌芽,到南北朝已经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洛阳伽蓝记》处在这样的语言剧变期,不可能完全脱离这个大的语言背景;一般说来,汉译佛典的口语化程度是比较高的,作为与佛教有直接关系的中土著述,《洛阳伽蓝记》显然会受到汉译佛典语言特点的某些影响;它本身也包含着一些浅白的人物对话、民谣传语、事件叙述等片段,这些片段不可能刻意追求拟古的表达方式。因此,《洛阳伽蓝记》包含着六朝时期不少的口语词,其中的一些用法,甚至能够改写汉语词汇史研究中现有的结论。

口语词研究有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对于文献中的一个具体的词,确定它是口语词或者书面语词,应该依据什么样的标准。历来的研究者大都有意无意地回避了这一问题,人们只是说某个词是口语词,它的意义如何如何,它的用法如何如何,至于为什么不能把它看做书面语词,则语焉不详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局面的产生实际上是一种必然现象。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可能掌握各时期现实口语的全貌,口语成分总是体现在书面语之中的,书面语与口语的界限本身又是相当模糊的。即使在口语和书面语严重脱节的时期,两者之间也很难划出一条截然的界线。但是,无论如何,界限问题在口语词研究中总是无法完全回避的。

针对魏晋六朝时期的语言状况,确定口语词时,我们遵循了下列原则:一个词或者一种用法,如果在

收稿日期: 2003-12-12; 修回日期: 2004-02-28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中古汉语专门词语扩散规律研究"(2003034291)

作者简介: 化振红(1966-),男,河南郑州人,西南民族大学藏学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汉语词汇史.

东汉以前的典籍中已经出现，那么它们不应该算做六朝的口语词；如果在东汉以后的文献中才开始应用，那么就根据所处典籍的口语化程度进行具体分析：1）仅仅出现在口语化程度较低的同期文献之中，则视为书面语的词语或用法；2）出现在口语化程度较高的同期文献中，此前的文献没有用例，就被看做口语词或口语用法；3）如果在口语程度较高的同期文献以及其前的文献中均已出现的，则视其具体语境区别对待：通常出现在对话、转述之类的较富口语性的场合者，属于口语词或口语用法；4）用于一般的叙述、议论等口语色彩不很突出的场合者，结合其形成的理据、内部成分在前后典籍中的运用情况，加以综合考虑。

对各种典籍的口语化程度，下列顺序表明了我们对魏晋六朝文献大致的认识：汉译佛经被当做口语成分最重要的载体，我们非常赞同罗杰瑞先生的看法："早在东汉时期，佛教文献就具有强烈的白话味儿，这种白话性质，延续了几个世纪，直到宋代都是这样。"[2]笔记小说类文献，如《搜神记》等，视做口语化程度较高的作品；非笔记小说类文献，如《齐民要术》《水经注》等，次之；与佛教有关的中土文献如《高僧传》等，又次之；正史类、诗歌类作品口语化程度较低；骈体文、赋体文口语性最差。这种划分显然不能绝对化，在具体的语境中，不排除这样的情形：同样的意思，在口语化程度较高的作品（如笔记小说）中，选择了文言作品习用的词语；而在口语化程度较低的作品（如正史作品）中，却选用了口语色彩较浓的词语。但就一般情况而言，借助于某一词语所处的具体语境，总是能够比较容易地辨清它是属于口语还是属于书面语。

二、《洛阳伽蓝记》中口语词的来源

（一）源自汉译佛典的口语成分

汉译佛典对中古汉语词汇系统有着深刻的影响，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除了专门的佛教术语大量进入汉语词汇系统，更重要的是汉译佛典蕴涵的大量的源于现实语言的口语词，也成为汉语词汇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佛家不拘泥于传统的雅言而大量使用当时的口语词汇"[3]导致了众多的言语创新，随着佛教的广泛流播而不断扩大使用范围，其中一部分甚至进入了文言词汇系统。《洛阳伽蓝记》中相当数量的口语词，都与汉译佛经存在着密切关系，一部分则直接来源于汉译佛经。例如：

帝初以黄河奔急，未谓兆得济。（永宁寺）

案："奔急"犹湍急，形容速度很快。"奔"的基本义为快跑，引申为快速义，中古典籍多见，《水经注》卷 34"江水"："江水又东迳流头滩，其水并峻激奔暴，鱼鳖所不能游。"奔、急同义连文，方一新释为急促、快速[4]，甚确。最早见于汉译佛经，西晋竺法护译《生经》："他日异夜，甥寻舅来，因水放株，令顺流下，唱叫奔急，守者惊趣，谓有异人，但见株杌。"（3/78c）[①]世俗文献亦有用例。《水经注》卷 39"耒水"："中有十四濑，各数百步，濬流奔急，竹节相次，亦为行旅泝涉之艰难也。"

有比丘以净绵拭其泪，须臾之间，绵湿都尽。（平等寺）

案："都尽"用于总括性描述，出自汉译佛经。杨荣祥先生认为，在六朝以及此前的文献中，"都"多用来表示对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所达到程度的总括，而不是对某种对象的总括[②]。本句中"都"的用法就是杨先生所称的"都 1"。但是，杨先生认为"都尽"的"尽"属于补语，则值得商榷。"尽"的用法与"都"相似，也是强调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的程度，其语义指向同样是句子的整个谓语，正因为如此，其具体意义必须结合所处语境中的谓语动词才能解释清楚。如三国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即自割髀肉秤之令与鸽重等，鸽踰自重，自割如斯。身肉都尽，未与重等。"（3/1c）此言把身肉都"割"完了；又，《六度集经》："供养道士，靖心听经，积年之久，山果都尽。"（3/13c）此言把山上果子"吃"光了。与佛教有关的中土典籍中，用法亦相仿。《高僧传·支遁传》："人生如寄耳，顷风流得意之事，殆为都尽。"此言风流得意之事"消失"得一干二净；又，《高僧传·释贤护传》："既而支节都尽，唯一指不然，因埋之塔下。"此言烧身奉佛者的支节"燃"尽了。

河东人刘白堕善能酿酒。（法云寺）

案："善能"属同义复词，义为擅长。可能源于佛经。因"善""能"在口语及书面语中均同义，译经者将它们连用，以构成新词。后秦鸠摩罗什译《富楼那会》："是那罗延法师，多闻广博，善能说法。"（11/437C）又，"集多闻如海，智慧不可尽，善能知章句，差别中第一。"（11/4396）"善能"在本土文献中更早的用例尚未发现，语感上也不像本土文献所出。后来，扩展到汉文文献中。至南北朝时期遂成为习用语，《水经注》卷 7"济水"："汉明帝之世，司空伏恭荐乐浪人王景，字仲通，好学多艺，善能治水。"又，《齐民要

术》卷6:"(马)股薄而博,善能走。"又,《高僧传·昙无谶传》:"谶从兄善能调象,骑杀王所乘白耳大象,王怒诛之。"

延伯胆略不群,威名卓著,为国展力,二十余年,攻无全城,战无横陈。(法云寺)

案:"展力"即出力,尽力。王锳先生据唐宋笔记中的用例释为"施力、出力"[5],甚是。该词当源于汉译佛经,并非始于唐宋。三国康僧会译《六度集经》:"依荫四姓,为其守墓,若有丧葬,辄展力助。"(3/19a)"子展力致此宝,胡为相还?"(3/19a)六朝世俗文献亦常用,《三国志·魏书·杜恕传》:"方今二贼未灭,戎车亟驾,此自熊虎之士展力之秋也。"《水经注》卷16"谷水":"于时百役繁兴,帝躬自掘土,率群臣三公以下,莫不展力。"

(二) 沿自前代典籍的口语成分

《洛阳伽蓝记》从历代典籍中沿用的词语,大多数情况下属于典籍中代代相传的早已定型化的书面语词汇;也有少量词语,在较早的典籍中属于口语词,到《洛阳伽蓝记》时代进一步定型,并且得到了更多的应用。这一部分也应该算做南北朝时期的口语词或口语用法。

时朝廷方欲招怀荒服,待吴儿甚厚。(景宁寺)

沽酒老妪瓮注瓠,屠儿割肉与秤同。(正觉寺)

案:"儿"附于词尾,表示某一类人。"儿"的常见用法是指年龄较小的人。汉代典籍已用于指一般的人,亦可指从事某职业者,并不特别强调其年龄的长幼。《汉书·礼乐志》:"至孝惠时,以沛宫为原庙,皆令歌儿习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为员。"六朝时期,"儿"表示某一类人时,"年龄较小"这一意味进一步被淡化,更多地用来指从事某一职业的人。"屠儿"即以屠为职业者;"妓儿"即以伎艺为职业者;"健儿"指以打仗为职业者;"吴儿"即吴人。在六朝文献中,这种用法颇为常见。三国康僧会译《六度集经》:"譬如屠儿杀畜刳解,别作四分,具知委曲。"(3/41a)《世说新语·假谲》:"因潜入主人园中,夜叫呼云:'有偷儿贼!'"以偷盗为职业者称"偷儿"。《三国志·魏书·邓艾传》:"姜维自一时雄儿也,与某相值,故穷耳。""雄儿"即英雄。

陈留侯李崇施钱二十万,自余百官各有差,少者不减五千已下。(正始寺)

案:"自余"犹其余,表示范围,六朝口语化程度较高的文献习用。《齐民要术》卷3"种兰香":"自余杂香菜不列者,种法悉与此同。"卷4"栽树":"自余杂木,鼠耳、蝤蛑,各以其时。"卷7"笨麴并酒":"自余法用一与前同。"《水经注》卷23"阴沟水":"碑字所存惟此,自余殆不可寻。"口语化程度较低的文献中亦可见。《全后魏文》卷1明元帝《简出宫人诏》:"其简宫人非所当御及执作伎巧,自余悉出,以配鳏民。"太武帝《西征凉州与太子晃诏》:"姑臧城东西门外,涌泉合于城北,其大如河。自余沟渠,流入泽中,其间乃无燥地。"

(三) 出自现实语言的口语成分

《洛阳伽蓝记》中有一部分词语,其意义或用法在前代典籍中没有用例,而在同时代的或略早的、口语化程度较高的典籍中却能够见到。可以肯定,这部分词语与现实口语是基本一致的,也就是说,它们是当时的口语词。

后即遣门下录事张秀携诣准财里,访涵父母,果得崔畅,其妻魏氏。(菩提寺)

案:"得"在本句中相当于"有",表示人、事物的存在。"得"的常用义是得到,引申出拥有义,比较实在的意义弱化后,即为抽象的"有"。本书卷2"建中寺":"掘故井得石铭,云是汉太尉荀彧宅。"这种用法在此前的典籍中没有出现过。

中有九层浮图一所,架木为之,举高九十丈。(永宁寺)

案:"举高"犹言高、高达。本书中共6见,语境均相似,意义也应该相同。"举"的本义为两手举物。《说文解字》:"举,对举也。"举的结果是高,故引申出"高"义。上古汉语已有此用法,《汉书·东方朔传》:"今先生率然高举,远集吴地。"高和举同义连文,意义非常明确。《论衡·说日篇》:"日阳气盛,天南方举而日道长,月亦当复长。"上文则云:"高则日道多,故日长。"亦可见举、高同义。《水经注》中这种用法极多,卷13"濕水":"其山在县西北二十里,峰举四十里,上庙则次仲庙也。""峰举"即峰高;卷32"漳水":"虽群峰竞举,而荆山独秀。"也有"举高"用例,卷15"伊水":"阙左壁有石铭云:黄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辛巳,大出水,举高四丈五尺,齐此以下。"

羊比齐鲁大邦,鱼比邾莒小国。惟茗不中,与酪作奴。(报德寺)

案:本句的"中"属于形容词,用于对事物的特性、能力进行评价,这种用法可能出自当时的北方方言,河南方言至今尚保留着此种用法。中古时期,"中"还常常用做助动词,犹"堪",意思是适合。如本书卷2"正始寺":"多有枳树而不中食。"又张仲景《伤寒论·太阳病》:"此为坏病,桂枝不中与也。"又《齐民要术》卷1"耕田":"明年乃中为谷田。"又卷8"羹臛法":"尽九月十月内不中食,尊有蜗虫著故也。"这

两种用法显然都源自上古汉语"中"的符合、合乎义，但二者仍存在较大差别："中"的后边如果有动词，则相当于"堪"；若没有动词，则相当于"行"。本句的"中"若以"适合"替换，很难讲通。同期典籍中此义也有用例，《齐民要术》卷 9"煮杏酪粥法"："其春种者，则不中。"后世文献用例更多。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据宋元词曲释之甚详，以下转引其 3 例：杨万里《午热登多稼亭》："御风不必问雌雄，只有炎风最不中。"又《西游记》剧七："木叉云：'从长安来，要回去，没盘缠，卖这匹马。'唐僧云：'这马中么？'"又《金钱记》剧三："这个先生实不中，九经三史几曾通？""中"都是"行"的意思。此义当出自六朝口语。

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解释说："谓茗汁远不堪与酪浆相比也。"[6]从整个句子看，甚为准确。周一良先生解释为"不值""不配"，亦可[7]。其部分例证则似是而非，如《抱朴子·交际篇》："天下不为尽不中交也。"《抱朴子·仙药篇》："腌腌纯黑色起不中服。""不中"的后边均有动词，应该解释为不适合。

三、结语

作为与佛教有直接关系的文献，《洛阳伽蓝记》受到了汉译佛经语言较大的影响，不仅专门的佛教术语得到较多的应用，而且连佛经作品所蕴涵的众多口语词语也借此机缘，融入了该书词汇系统之中。《洛阳伽蓝记》从佛经中吸收的口语词，全部是在其前的佛教文献中能够见到用例的；后世所认定的出自当时某地方言、俗语的词语，则基本没有进入《洛阳伽蓝记》的词汇系统。可以认为，《洛阳伽蓝记》对佛经中口语成分的吸收，有着较强的倾向性，其标准也如同对现实口语中的词语一样，主要看那些词语是否比较典雅。

从前代典籍中吸收的口语成分和从现实语言中吸收的口语成分，在《洛阳伽蓝记》中的数量基本接近。按照常理，后者本应明显占有较大的比例。该书这种情况，反映出《洛阳伽蓝记》所代表的文言词汇系统，与现实语言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脱节现象，验证了吕叔湘先生对中古时期的口语成分在整个书面语系统中的地位所做的估计是合乎实际的。

注释：

① 本文所用佛经语料均采自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括号内斜线前的数字表示《大正藏》的册数，斜线后则为页码，a、b、c 分别表示该页的上、中、下栏。

② 杨先生对上古汉语直到近代汉语中的"都"的用法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认为总括副词"都"是由动词演变而来的，六朝时期产生了表示对某种对象的总括的用法（2 都）。在此之前，"都"只表示对谓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所达到程度的总括（1 都），其语义指向是整个谓语。见《总括副词都的历史演变》，收于费振刚、温儒敏主编《北大中文研究》（创刊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参考文献：

[1] 吕叔湘. 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序，吕叔湘文集（卷 4）[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2] 罗杰瑞. 汉语概说[M].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5.
[3] 志村良治.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4] 方一新. 东汉魏晋南北朝史书词语笺释[M]. 合肥：黄山书社，1997.
[5] 王锳. 唐宋笔记语辞汇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90.
[6] 周祖谟. 洛阳伽蓝记校释[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7] 周一良.《洛阳伽蓝记》的几条补注，周一良集（卷 1）[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On colloquial words in A Record of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HUA Zhen-hong

(Fudan University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it is seriously divorced from colloquialism at that time, the vocabulary system of classical Chinese in the book A Record of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still embodies more colloquial element;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position of Middle Chinese, this paper establishes several rules about how to judge a word that belongs to colloquial word or literary word and then analyses those Colloquial words in the book A Record of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originating from following channels: Buddhist Scriptures written in Chinese, Previous books and actual colloquialism.

Key words: A Record of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colloquial word; literary word

[编辑：苏慧]